

# 解釋憲法補充聲請書（2）

聲請人 張凱翔

5

聲請人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1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15 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  
性而言，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引用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  
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釋字第 535 號解  
釋理由書參照）。就本聲請案所涉之行政訴訟判決而論，聲請人主張地方主  
20 管機關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保  
障人民財產權意旨、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之意  
旨及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該判決適用之新北市自治法規外，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即與該判決有重要關聯性，而得為聲請  
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25 聲請人彙整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  
情形如附表，請 鈞院併案審查。另本案爭點為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  
師不採計職前年資敘薪是否違憲，原判決並未對部份直轄市、縣（市）限  
制「代理教師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或較高學歷不得改敘是否違憲」或「聘期

內改敘應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是否違憲」進行討論，惟依據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意旨，改敘條件或改敘生效日屬於法律保留之重要性事項，若無法律明確授權不得以命令限制。教師待遇條例雖因立法疏失未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但在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或  
5 修正後第 47 條第 2 項)無明確授權之情況下，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做成聘期內可改敘且以申請日為生效日之解釋。

另因教師待遇條例目前適用對象僅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有合格教師證)，該條例及施行細則僅對取得教高學歷改敘之要件及生效日期進行規範，並無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取得教師證之改敘生效日期進行規定。除常見之以  
10 申請日(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見備註 1)或核定日為生效日期外，屏東縣以優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之「朔自教師證核發日」為生效日期。考量現行教師證申請程序需由師資培育大學送件及轉發，申請人收到教師證的日期與教師證列印的核發日期會有 1~2 個月的時間落差，建議鈞院解釋時以「教師證核發日」做為生效日期，以維護代理  
15 教師權益。

證物名稱及件數：

- 附件 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
- 附件 2：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0 (以上 2 件請參閱 108 年 6 月 14 日解釋憲法聲請書)
- 附件 8：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 附件 9-1：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 附件 9-2：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9 號函
- 25 附件 10-1：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 附件 10-2：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附件 11：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節錄)

附件 12：苗栗縣政府 94 年 3 月 18 日府人力字第 0940030891 號函（註：網路上找不到原函，以曾引用該函之苗栗縣政府 97 年 6 月 3 日府人給字第 0970081513 號函代替。）

附件 13：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 5 附件 14-1：高雄市長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附件 14-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附件 14-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4730200 號函

- 10 附件 15-1：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附件 15-2：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

附件 16：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附件 17：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節錄）

- 15 附件 18：新竹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節錄）

附件 19：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附件 20：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 20 附件 21：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附件 22：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附件 23-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附件 23-2：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 25 附件 23-3：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附件 24：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附件 25：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附件 26：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附件 27-1：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節錄）

附件 27-2：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

- 5 附件 28：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0907800 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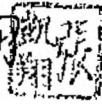
（以上均為影本）

10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2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15

備註：

1. 目前大學學位證書僅列印畢業年月，且依教育部函釋除少數於學期中完成論文口試者外，於寒、暑假期間通過論文口試或暑修補修學分畢業者，學位證書仍以當年 1 月或 6 月為畢業年月。因實務上無法以學位證書列印之畢業年月判斷實際畢業日期，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期做為學歷改敘生效日。惟教師證核發列印有完整年月日，若統一以教師證核發日期為改敘生效日期並無爭議。
- 20
2. 本聲請書所附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為聲請人自行收集，如有遺漏請 鈞院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閱。其中苗栗縣網路搜尋僅有函釋，是否有訂定自治規則但未上網公布亦請 鈞院向苗栗縣政府查詢。
- 25

附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	✓	✓	✓	✓	
附件 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	✓	✓				
附件 8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備註 4	✓	✓		?	?	
附件 9-1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	✓	✓	?	?	?	
附件 9-2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9 號函	✓	✓				限制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採計學歷敘薪，具碩士或博士學位但無教師證仍以 170 或 180 元敘薪。
附件 10-1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其他
		A	B	C	D	E	
附件 10-2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附件 11	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	✓				聘期中取得教師證改敘溯自教師證核發日生效，優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附件 12	苗栗縣政府 94 年 3 月 18 日府人力字第 0940030891 號函	✓	✓				
附件 13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	✓	✓	?	?	?	<p>1.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p>2. 自創「職前最高等級敘薪法」，與其他縣市完全不採計職前年資狀況不同。</p>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其他
		A	B	C	D	E	
附件 14-1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	✓	✓				
附件 14-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	✓	✓		?	
附件 14-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4730200 號函	✓		✓		?	
附件 15-1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	✓	✓	✓	✓	
附件 15-2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	✓	✓	✓	✓	✓	
附件 16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	✓	✓	✓	?	?	僅採計該縣莒光鄉及東引鄉之職前年資。
附件 17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第 10 點	✓	✓	?		?	
附件 18	新竹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	✓		?		
附件 19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20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	
附件 21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12 點	✓	✓	✓	✓	✓	
附件 22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	✓	✓	✓		該縣聘期內取得教師證不辦理改敘，但學術研究費由 8 折支給改為全額支給，並以資料繳交至學校日生效。因碩士及博士起敘等級有無教師證均相同，僅大學學歷受影響。。
附件 2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	尚未廢止，但目前已無適用對象。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23-2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	✓				?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附件 23-3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	✓	✓	✓	✓	?	國中小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得申請改敘，幼兒園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是否可改敘未說明？
附件 24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附件 25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	✓	✓	✓	?	?	
附件 26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			
附件 27-1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1 點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27-2	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	✓					
附件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違憲類型代碼：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

5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10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